

一、雇主篇

【一站式服務及入國講習】

問題1： 什麼是一站式服務？誰需要申請一站式服務？可一站申請哪些法定申辦事項？不申請會如何？

回答：

- (1) 為便捷雇主辦理家事移工(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入國後法定申辦作業，及強化移工在臺工作遵守我國法令及勞動權益認知，勞動部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於桃園及高雄成立「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
- (2) 雇主從國外新聘及從國外聘僱家事移工，家事移工如未持有入國講習完訓證明或完訓證明已屆滿 5 年效期，雇主都需依新制規定，最遲應在移工預定入國日 5 日前，至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暨機場關懷網」(網址：<https://fwots.wda.gov.tw/>)，完成線上登錄及申請作業，申請包括：入國講習並登錄移工基本資料，同時線上申辦聘僱許可(勞動部)、居留許可(內政部移民署)、加入職災保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民健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辦理入國通報生活照顧檢查(工作地之地方政府)等 5 項法定事項，雇主若未完成登錄及申請作業，將影響家事移工入國工作流程。
- (3) 各項申請以講習序號為勾稽基礎，請申請者務必核對正確。法定文件申辦系統所需基本資料，於移工一站式服務網已登打之欄位內容將自動帶入，以提升雇主或仲介申請時效。

問題2： 一站式服務適用的家事移工為何？誰不適用？

回答：

- (1) 自國外入境之新聘家事移工(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即家事移工首次來臺工作者，適用。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 (2) 自國外聘僱(含同雇主重新聘僱、新雇主聘僱)家事移工：
- A. 移工曾來臺工作，但未曾接受入國講習者，適用。
 - B. 移工曾來臺工作，曾接受入國講習，但 5 年效期之完訓證明效期末日早於入國日者，適用。
 - C. 移工曾來臺工作，曾接受入國講習，但 5 年效期之完訓證明效期末日晚於入國日者，不適用。
- (3) 雇主在國內接續聘僱、期滿續聘、期滿轉換聘僱家事移工，非自國外聘僱，不適用。
- (4) 家事移工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出境後重入國(如返鄉休假再入國、其他原因出境後於原聘僱效期內再入國)，不適用。
- (5) 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不適用。

問題3：雇主要具備什麼資格才能申請一站式服務？

回答：

雇主所聘的家事移工(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預定於112年1月1日後入國，且雇主已取得招募許可函且在有效期間內取得有效入國簽證，即入國日應在入國簽證效期末日前，雇主或仲介並在家事移工入國日5日前，至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暨機場關懷網」(網址：<https://fwots.wda.gov.tw/>)，完成線上登錄及申請作業。

問題4：是否要事先申請？到什麼地方申請？

回答：

- (1)自111年12月20日起，開放「移工一站式服務暨機場關懷網」(網址：<https://fwots.wda.gov.tw/>)供雇主及仲介公司登錄申請112年1月1日以後入國的新聘及從國外聘僱的家事移工。
- (2)新聘及從國外聘僱的家事移工已取得入國簽證，預定入國日在112年1月1日以後，雇主可自行或委任仲介公司須於移工入國日5日(含)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申請入國講習及線上申辦聘僱許可、居留許可、加入職災保險、全民健保及辦理入國通報生活照顧檢查等5項法定事項，雇主即可安排移工入國。
- (3)例如：移工預計於112年1月1日入國，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最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晚須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申請，並線上申請完成受理。

問題5：何時要到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要登錄哪些資料？

回答：

雇主或受委任仲介公司須於移工入國日 5 日前登錄入國講習服務及申請聘僱許可與居留許可，並填寫移工、雇主及仲介公司基本資料及移工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等資料。

問題6：家事移工預定在 112 年 1 月 1 日後入國，雇主若未能在入國日 5 日前完成登錄及申請作業，家事移工是否無法入國工作？該如何處理？

回答：

雇主若未能在入國日 5 日前完成登錄及申請作業，家事移工將無法接受入國講習及無法申辦移工入國後法定應辦理事項，請雇主延後登錄家事移工入國日。

問題7：雇主已在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站完成各項申請登錄作業，因故要變更家事移工入國日期，怎麼辦理？

回答：

請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移工入國與講習申請管理/管理入國移工/接機及講習申請，重新編輯修改入國日期。

(1)變更後較原定入國日晚：例如已申請預定在 112 年 1 月 15 日入國，因故要變更延後至 112 年 1 月 30 日入國，雇主最晚應在預定入國日 5 日前，即在 112 年 1 月 10 日前於移工一站式服務網重新修改 112 年 1 月 30 日入國。如後續還要變更入國日，則需於 112 年 1 月 25 日前於移工一站式服務網重新修改入國日期，預定入國日僅可異動當日後 5 至 30 日內。

(2)變更後較原定入國日提前：例如已申請預定在 112 年 1 月 15 日入國。因故要變更提前至 112 年 1 月 10 日入國，雇主最晚應在預定入國日 5 日前，即在 112 年 1 月 5 日前於移工一站式服務網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重新編輯修改入國日期。若逾 112 年 1 月 5 日後無法向前變更，請重新登錄。

- (3) 移工若因故變更或取消入國，請依上述規定期間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申請，其他法定事項申請將由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系統透過系統介接調整，雇主與仲介無需逐一申請變更。

問題8： 移工入國講習服務之相關費用？由誰負擔？

回答：

雇主無須支付任何費用，移工入國講習服務所需費用由勞動部負擔。

問題9： 雇主如果提供上傳不實資料，有什麼罰則？

回答：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辦理聘僱移工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不得提供不實資料，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將處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及廢止聘僱移工名額。

問題10： 如果有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或註冊等系統操作相關問題，洽詢窗口為何？

回答：

- (1) 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如有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註冊或申請入國講習相關問題，可透過網站上智能客服查找對應說明，或請於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30~17:30 撥打(02)8791-8100 客服專線諮詢，客服人員將於上述時間主動回復問題。
- (2) 如為系統操作外之問題，請撥打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專線(03)2866628 或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 1955 專線)。

問題11： 已登錄並完成線上申請一站式服務與入國講習後，移工入國當日，雇主（仲介）需要到機場接送移工至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嗎？

回答：

不需要。移工入國後，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無須接機，會由勞動部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移工機場服務站提供接機指引服務，現場核對身分後，即由專人引導通關，並由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專人安排專車接送，並至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入住及接受入國講習。

問題12：移工入國講習要進行多久？講習課程內容有什麼？

回答：

家事移工於入國當日至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入住後，將在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完成3天2夜入國講習，其中8小時講習課程內容包括：權益保障、生活適應、聘僱法令、職業安全及衛教健保，並於第3日完訓日上午交由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自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接回，完訓當日移工即可取得聘僱許可、外僑居留證，並完成職災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生活照顧入國通報等作業。

問題13：移工完成入國講習後，雇主（仲介）要到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接回移工，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地址在哪裡？

回答：

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有2處，依移工入國機場區分，分別在桃園一處、高雄一處。移工自桃園國際機場入國，請至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205巷46號(雅舍輕旅，電話03-2866628)；移工自高雄國際機場入國，請至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459號(電話07-2620787)。

問題14：入國講習期間如遇國定假日是否照常辦理？

回答：

入國講習無分平日、假日，全年照常辦理。

問題15：入國講習期間，雇主要支付移工薪資嗎？

回答：

- (1) 雇主或受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需於「申請入國講習系統」勾選「本人同意移工於參與入國講習期間照付薪資」同意後，並於參與入國講習期間照付移工薪資。
- (2) 雇主如未給付薪，將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6條第2項規定，可處新臺幣6萬元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雇主聘僱許可。

問題16：入國講習期間，雇主要支付就業安定費嗎？

移工入國講習期間，雇主無需繳納就業安定費。

問題17：移工如入國講習期間生病，該如何處理？

回答：

雇主在申請入國講習已同意勞動部提供服務，將由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協助移工就醫及處理費用。另會通知雇主相關訊息。

問題18：移工如於入國講習期間行蹤不明，該如何處理？

回答：

- (1) 移工如於入國講習期間行蹤不明，因雇主在申請入國講習已同意勞動部提供服務，將由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至勞動部行蹤不明移工網路通報平臺，立即登錄移工失聯資訊進行通報查察協尋，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將提供家事移工於中心行蹤不明紀錄證明。另會通知雇主相關訊息。
- (2) 雇主另在移工曠職失聯滿 3 日後，雇主應依規定向勞動部申報失聯移工廢止聘僱許可之處分，並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以利後續移民署及駐外單位管制失聯移工查獲遣返後，不得再入國工作。
- (3) 雇主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後，得檢附家事移工於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行蹤不明紀錄證明及相關資料，向勞動部依法定遞補程序辦理。

問題19：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國前如遇被照顧者去世，如何處理？

回答：

雇主可於移工入境前向一站式服務中心取消申請，因仲介係受雇主委任，如雇主要求仲介停止引進，則仲介即應依雇主要求向一站式取消申請，至於外國人入國簽證之終止，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確認。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問題20：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國前被照顧者已去世，是否涉及提供不實資料？

回答：

- (1) 移工於取得簽證後，如被看護者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死亡者，雇主或仲介只要於本部審核准駁聘僱許可日前，提供本部被看護者死亡證明文件或變更其他被看護者，本部即不以提供不實資料相繩。
- (2) 故如移工於入境前，被看護者已死亡，雇主有變更被照護者或轉換雇主需求情事，於移工入境後，本部核發聘僱許可之前，即應向本部提供死亡證明或說明文件：
 - A. 申請前死亡：申請時就應附上死亡證明或說明文件
 - B. 申請後死亡：在本部發聘僱許可前檢附死亡證明或說明文件

問題21：外籍家庭看護工入國講習期間如遇被照顧者去世，如何處理？

回答：

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入國講習期間如遇被照護者死亡，在完成入國講習取得完訓證明及聘僱許可後，應由雇主檢附被照護者死亡證明，向勞動部辦理移工廢止聘僱許可及轉換雇主作業，或另由勞動部定期勾稽查核廢止聘僱許可後，移工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問題22：某一家事移工規劃入境工作且於一站式系統程序已完成、綠燈全亮，預計於112年2月10日入境，但112年2月5日被照顧者死亡、移工還可以入境嗎？另家庭看護工，3年前入國講習完訓，期滿後出國1個月未續聘；1個月後，新雇主自國外引進，入國時新雇主是否要在5日前登錄？可否一站式申請許可，但免參訓？或無法申請？或一定要申請並完訓？

回答：

- (1) 倘家庭類被看護者於移工入境前或入境後審理期間死亡，為避免有提供不實資料申請聘僱移工之情形，申請人於獲知當下應檢附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向勞動部申請變更被看護者、或申請移工於入境後轉換雇主或工作。

- (2)入國日仍持有 5 年內完訓證明者不用，雇主應至「移工一站式服務暨機場關懷網」(網址：<https://fwots.wda.gov.tw/>)，於預定入國日 3 日內登錄申請事前登錄移工接機資訊即可。

問題23：移工完訓後如何接送？

回答：

移工完訓後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後，雇主(仲介)即可至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雇主接待區)，將移工帶回。

問題24：如果移工因故未能完成入國講習，該如何處理？

回答：

移工如因生病或其他因素未能完成入國講習，雇主或移工於移工入國日 90 日內，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進行線上數位入國講習課程，並於線上進行 8 小時數位講習課程後，即可獲得完訓證明。家事移工若未在 90 日內補訓，將不符移工受聘僱資格，並依法廢止雇主聘僱許可，同意家事移工轉換雇主由其他新雇主接續聘僱。

問題25：雇主要在什麼時候辦理移工入國之健康檢查？

回答：

家事移工在入國講習完訓人員交接當日或隔日，應安排移工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依衛福部「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移工入國後 3 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移工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安排健康檢查者，得於延長 3 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入國通報生活照顧】

問題1：何謂入國生活照顧通報？雇主要在什麼時候申請入國生活照顧通報？如何申請？

回答：

- (1) 為保障移工在臺期間飲食及住宿安全等權益，勞動部訂有「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含飲食、住宿及管理等項目)，雇主須提供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工資切結書、外國人生活照顧通報單及外國人名冊，以利勞動部代轉上開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範事項之檢查，以保障移工在臺權益。
- (2) 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移工入國日5日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完成入國講習申請，取得講習序號後，即可繼續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入國生活照顧通報檢查作業。

問題2：申請生活照顧通報有問題時，有何諮詢管道？

回答：

請聯繫「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線上申辦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035688，電話諮詢服務時間：上班日8時30分至12時00分，13時30分至17時30分。或將系統操作畫面截圖，以郵件方式至客服信箱 fwapply@wda.gov.tw 客服人員將儘快提供協助。

問題3：移工入國講習期間生病，該如何處理？

回答：

雇主在申請入國講習已同意勞動部提供服務，將由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協助移工就醫及處理費用。另會通知雇主相關訊息。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聘僱許可】

問題1：雇主要在什麼時候申請聘僱許可？如何申請？

回答：

- (1) 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移工入國日 5 日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完成入國講習申請，取得講習序號後，即可繼續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申請聘僱許可。
- (2) 雇主申請聘僱許可後，可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查詢聘僱許可是否已受理完成。
- (3) 勞動部尚未於移工入國日 5 日前，收到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並受理完成，將自動取消該名移工入國講習申請，建議雇主採線上申請聘僱許可，以節省行政時間。

問題2：申請聘僱許可有問題時，有何諮詢管道？

回答：

請聯繫「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線上申辦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035688，電話諮詢服務時間：上班日 8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或將系統操作畫面截圖，以郵件方式至客服信箱 fwapply@wda.gov.tw 客服人員將儘快提供協助。

問題3：雇主什麼時候可以拿到聘僱許可函？

回答：

勞動部於家庭看護工入國日第 3 日寄發聘僱許可函給雇主。

問題4：移工因故未入境，聘僱許可審查費是否可申請退費？如何申請？

回答：

倘移工未入國，未進行實際審查作業，則該筆審查費資料未記錄已使用。以郵局劃撥繳納審查費者，雇主或仲介可另案使用無需退費。使用 ATM 繳納需繳交申請書至勞動部申請退費。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問題5：移工已取得簽證，但「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勾稽不到移工資料，系統顯示訊息：「C002 該招募許可函比對『簽證檔資料不符』請再確認!」，致聘僱許可函無法申請，因無法完成聘可受理，應如何處理？

回答：

- (1) 申請移工簽證駐外館處核發實體簽證後，資料匯入本署移工相關系統至少需要3個工作天，爰請雇主或仲介提前申請簽證，預留工作作業時間，以利申請流程順利。
- (2) 若移工簽證已領取超過3個工作天仍無法線上辦理聘僱許可，請雇主或委任仲介將移工護照、簽證頁及聯絡資訊 E-mail 至移工機場服務站信箱 (fwservice@wda.gov.tw)，並致電通知移工機場服務站 (03) 398-9002，移工機場服務站工作人員將協助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確認移工簽證資料。

【居留證】

問題1：什麼時候申請居留證？如何申請？

回答：

- (1) 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於移工入國日5日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完成入國講習申請，取得講習序號後，即可繼續至移民署「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居留證(需完成規費繳交)。
- (2) 代申請單位(或代申請者)請確認相關證明文件一致、申請文件(例：照片、護照與居留簽證影像檔…等)清晰且符合移民署要求格式，以利審核。
- (3) 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申請居留證時，可選擇1至3年居留效期，完成後，可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查詢居留證是否已受理完成。移民署尚未於移工入國日5日前，收到雇主申請居留並受理完成，將自動取消該名移工一站式服務申請。

問題2：申請居留有問題時，有何諮詢管道？

回答：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請聯繫「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客服，電話：02-27967162。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或將系統操作畫面截圖以郵件方式至客服信箱 CSservice@immigration.gov.tw，客服人員將儘快提供協助。

問題3：何時可以拿到居留證？

回答：

- (1) 移工於入國講習完訓時，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人員現場核發居留證予移工。
- (2) 若因審件不及(初審未通過不及補件)，無法於完訓時核發居留證者，待移民署製證完成後將另行通知，屆時仲介或雇可至指定服務站領證。

問題4：移工因故未入境，居留證規費是否可退費？如何申請？

回答：

如遇移工因核發之聘僱許可函或護照短於申請時所選擇之居留效期，以致有多收費用之情況，請申請人主動洽移工居住地之移民署服務站辦理退費。

【全民健康保險】

問題1：雇主要在什麼時候申請全民健康保險？如何申請？如何拿到全民健康保險卡？

回答：

- (1) 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登錄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申請入國講習服務時，已填寫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料，勞動部將整合相關資料，於移工完訓後傳送至健保署申請全民健康保險加保，無須另外向健保署申請。
- (2) 健保署於受理移工加保資料後，預計於移工完訓後約 7 個工作日寄送至指定處所，且加保日期回溯至移工入國當日。
- (3) 若完訓後約 7 個工作日後仍未收到全民健康保險卡，雇主或仲介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可與健保卡郵寄地址所屬縣市之健保署服務據點聯繫。

問題2：尚未拿到全民健康保險卡前，移工如有就醫需求，該如何協助移工使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單？

回答：

移工在尚未收到健保卡前，得持健康保險投保證明單併同居留證明文件，於醫療院所填寫「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以健保身分就醫。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問題1：雇主要在什麼時候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如何申請？

回答：

- (1) 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登錄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申請入國講習服務時，已填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資料，勞動部將整合相關資料於移工完訓後傳送至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無須另外向勞保局申請。
- (2) 勞保局於受理移工加保資料後，審核完成即自動加保，且加保日期回溯至移工入國當日。

問題2：雇主應繳納之移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逾期未繳，會加徵滯納金嗎？

回答：

雇主如逾期未繳保險費，勞工保險局將自逾期之日起，每逾 1 日加徵應繳保險費的 0.2%滯納金，最多加徵至應繳保險費的 20%。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二、移工篇

【一站式服務及入國講習】

問題1：入國講習包含哪些課程內容？

回答：

入國講習共計 8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生活適應、衛生教育及健康保險、家事類工作職業安全衛生、聘僱法令及權益保障等。

問題2：入國講習期間由誰提供飲食？

回答：

移工入國講習期間，由勞動部提供早、中、晚餐食服務。

問題3：入國講習期間可否外出？

回答：

如移工於入國講習期間有外出需求，將由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人員陪同外出。

問題4：入國講習期間，居住的型態為何？

回答：

入國講習期間採 1 人 1 床，依房間面積坪數，每房 3 人至 4 人不等。

問題5：入國講習期間是否開放訪客拜訪？

回答：

移工如講習期間有訪客來訪，訪客於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櫃檯登記後，由服務人員通知移工，安排至訪客接待區晤談。

問題6：移工完訓後，會有哪些文件或證明資料？

回答：

移工完訓後，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人員現場核發 5 年效期完訓證明、聘僱許可函及居留證，並於完訓後約 3 個工作日後，透過 LINE@移點通推播移工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證明書。

問題7：講習後應進行健檢，如未健檢該如何處理？

回答：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雇主如未依規定，於移工入國後 3 個工作日內安排移工辦理健康檢查，雇主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問題8：講習後，等待健檢期間住宿環境條件有什麼應該注意的地方？
是否有申訴求助之管道？**

回答：

- (1) 移工於等待健康檢查期間之留宿環境，仍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辦理，即雇主(仲介)提供移工居住面積每人應在 3.6 平方公尺以上，每一移工均應有其個人之床舖，並應提供衣物櫃(計入居住面積)。倘雇主違反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將逕依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規定處 6 萬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不予核發或廢止聘僱移工許可。
- (2) 移工如有申訴或諮詢需求，皆可撥打 1955 專線，提供 24 小時(含假日)多國語(中、英、印尼、越南及泰語)免付費電話詢求協助，或另透過「LINE@移點通」亦可連結至 1955 真人文字客服人員，提供母語線上文字對談方式諮詢，即時移工問題，如有緊急申訴事件，可主動轉接 1955 專線進一步處理。

【入國講習期間的生活照顧】

問題1：移工入國講習期間生病，該如何處理？

回答：

雇主在申請入國講習已同意勞動部提供服務，將由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協助移工就醫及處理費用。另會通知雇主相關訊息。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聘僱許可】

問題1：雇主未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之 2 申請聘僱許可，致移工須轉換雇主，移工後續應如何辦理轉換雇主？等待轉換雇主期間膳宿誰負責？

回答：

- (1) 雇主未依限為移工申請聘僱許可，將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並限期移工轉換雇主或工作，由原雇主或移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轉換登記，移工經由參加每週協調會議，或自行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移工轉換雇主專區」尋得合適雇主，自新雇主與移工合意接續聘僱後，由新雇主辦理後續程序。
- (2) 雇主就移工負有生活照顧管理責任，應善盡生活照顧管理責任至新雇主承接之日或返國之日止。

問題2：移工什麼時候可以拿到聘僱許可函？

回答：

移工完訓後，除可由 LINE@移點通個人綁定帳號推播電子聘僱許可外，另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人員將現場提供聘僱許可函。

【居留證】

問題1：移工什麼時候可以拿到居留證？

回答：

移工完訓後，移民署將委由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人員現場核發居留證。

【全民健康保險】

問題1：移工什麼時候可以拿到全民健康保險卡？

回答：

健保署於受理移工加保資料後，預計於移工完訓後約 7 個工作天寄送指定處所。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問題2：尚未拿到全民健康保險卡前，移工如有就醫需求，該如何使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單？

回答：

移工在尚未收到健保卡前如有就醫需求，得持投保證明單併同居留證明文件，於醫療院所填寫「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以健保身分就醫。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問題1：移工自何日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

回答：

移工入國日當日即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日。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三、仲介篇

【入國講習】

問題1：是否要事先申請？到什麼地方申請？

回答：

- (1) 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開放「移工一站式服務暨機場關懷網」(網址：<https://fwots.wda.gov.tw/>)供雇主及仲介公司登錄申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入國的新聘及從國外聘僱的家事移工。
- (2) 新聘及從國外聘僱的家事移工，預定入國日在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雇主可自行或委任仲介公司須於移工入國日 5 日(含)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申請入國講習及線上申辦聘僱許可、居留許可、加入職災保險、全民健保及辦理入國通報生活照顧檢查等 5 項法定事項，雇主即可安排移工入國。
- (3) 例如：移工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 日入國，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至少須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申請，並線上申請完成受理。

問題2：何時要到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要登錄哪些資料？

回答：

雇主或受委任仲介公司須於移工入國日 5 日前登錄入國講習服務及申請聘僱許可與居留許可，並填寫移工、雇主及仲介公司基本資料及移工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等資料。

問題3：移工入國講習服務之相關費用？由誰負擔？

回答：

雇主無須支付任何費用，移工入國講習服務所需費用由勞動部負擔。

問題4：仲介公司如果提供上傳不實資料，有什麼罰則？

回答：

仲介公司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移工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如有提供不實資料，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 30 萬元至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150萬元罰鍰，並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

問題5：如果有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或註冊等相關問題，洽詢窗口為何？

回答：

- (1) 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如有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註冊或申請入國講習相關問題，可透過網站上智能客服查找對應說明，或請於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30~17:30 撥打(02)8791-8100 客服專線諮詢，客服人員將於上述時間主動回復問題。
- (2) 如為系統操作外之問題，請撥打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專線(03)2866628 或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 1955 專線)。

問題6：配合申請一站式服務情形，是否納入仲介評鑑評分項目之一？

回答：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仲介公司服務雇主從國外新聘及從國外聘僱家事移工，家事移工如未持有入國講習完訓證明或完訓證明已屆滿 5 年效期須登錄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申請入國講習服務，如仲介公司未事先登錄申請，當年度評鑑指標項目「四、其他事項」之「2. 機場服務配合度」將不給部分分數。

【入國通報生活照顧】

問題1：何謂生活照顧通報？雇主要在什麼時候申請生活照顧通報？如何申請？

回答：

- (1) 為保障移工在臺期間飲食及住宿安全等權益，勞動部訂有「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含飲食、住宿及管理等项目)，雇主須提供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工資切結書、外國人生活照顧通報單及外國人名冊，以利勞動部代轉上開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範事項之檢查，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以保障移工在臺權益。

- (2) 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移工入國日 5 日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完成入國講習申請，取得講習序號後，即可繼續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入國生活照顧通報檢查作業。

【聘僱許可】

問題1：雇主要在什麼時候申請聘僱許可？如何申請？

回答：

- (1) 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移工入國日 5 日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完成入國講習申請，取得講習序號後，即可繼續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申請聘僱許可。
- (2) 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申請聘僱許可後，可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查詢聘僱許可是否已受理完成。
- (3) 勞動部尚未於移工入國日 5 日前，收到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申請聘僱許可並受理完成，將自動取消該名移工入國講習申請，建議採線上申請聘僱許可，以節省行政時間。

問題2：申請聘僱許可有問題時，有何諮詢管道？

回答：

請聯繫「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線上申辦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035688，電話諮詢服務時間：上班日 8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或將系統操作畫面截圖，以郵件方式至客服信箱 fwapply@wda.gov.tw 客服人員將儘快提供協助。

問題3：雇主及移工什麼時候可以拿到聘僱許可函？

回答：

- (1) 勞動部於家庭看護工入國日第 3 日寄發聘僱許可函給雇主。
- (2) 移工完訓後，除可由 LINE@移點通個人綁定帳號推播電子聘僱許可外，另勞動部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人員將現場提供聘僱許可函。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問題4：移工已取得簽證，但「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勾稽不到移工資料，系統顯示訊息：「C002 該招募許可函比對『簽證檔資料不符』請再確認!」，致聘僱許可函無法申請，因無法完成聘可受理，應如何處理？

回答：

- (1) 申請移工簽證駐外館處核發實體簽證後，資料匯入本署移工相關系統至少需要3個工作天，爰請雇主或仲介提前申請簽證，預留工作作業時間，以利申請流程順利。
- (2) 若移工簽證已領取超過3個工作天仍無法線上辦理聘僱許可，請雇主或委任仲介將移工護照、簽證頁及聯絡資訊 E-mail 至移工機場服務站信箱 (fwservice@wda.gov.tw)，並致電通知移工機場服務站 (03) 398-9002，移工機場服務站工作人員將協助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確認移工簽證資料。

【居留證】

問題1：什麼時候申請居留證？如何申請？費用為何？

回答：

- (1) 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於移工入國日5日前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完成入國講習申請，取得講習序號後，即可繼續至移民署「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居留證。
- (2) 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申請居留證完成後，可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查詢居留證是否已受理完成。移民署倘未於移工入國日5日前，收到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申請居留並受理完成，將自動取消該名移工入國講習申請。
- (3) 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申請居留證時，可選擇1至3年居留效期，完成後，可至移工一站式服務網查詢居留證是否已受理完成。移民署倘未於移工入國日5日前，收到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申請居留並受理完成，將自動取消該名移工一站式服務申請。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問題2：申請居留有問題時，有何諮詢管道？

回答：

請聯繫「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客服，電話：02-27967162。電話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或將系統操作畫面截圖以郵件方式至客服信箱 CSservice@immigration.gov.tw，客服人員將儘快提供協助。

問題3：何時可以拿到居留證？

回答：

移工於入國講習完訓後當天，移民署將委由勞動部一站式服務中心人員現場核發居留證予移工。

問題4：移工因故未入境，居留證規費是否可退費？如何申請？

回答：

如遇移工因核發之聘僱許可函或護照短於申請時所選擇之居留效期，以致有多收費用之情況，請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主動洽移工居住地之移民署服務站辦理退費。

【全民健康保險】

問題1：雇主要在什麼時候申請全民健康保險？如何申請？如何拿到全民健康保險卡？

回答：

- (1) 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登錄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申請入國講習服務時，已填寫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料，勞動部將整合相關資料，於移工完訓後傳送至健保署申請全民健康保險加保，無須另外向健保署申請。
- (2) 健保署於受理移工加保資料後，預計於移工完訓後約 7 個工作日寄送至指定處所，且加保日期回溯至移工入國當日

移工一站式服務問答集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問題1：要在什麼時候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如何申請？

回答：

- (1) 雇主或委任仲介公司登錄移工一站式服務網登錄申請入國講習服務時，已填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資料，勞動部將整合相關資料於移工完訓後傳送至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無須另外向勞保局申請。
- (2) 勞保局於受理移工加保資料後，審核完成即自動加保，且加保日期回溯至移工入國當日。